**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**

**研發人才計畫**

**【二年實作研發證明】**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系所名稱)研究生

已依規定於 年 月 日起至

 年 月 日期間，

共計2年 個月，完成參與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」之實作研發。

特此證明

研究生(簽名)： 學號：

指導教授(簽名)：

業師(簽名)：

合作企業(核章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**

**研發人才計畫**

**【結案報告】**

研究生：

指導教授：

合作企業：

1. **研究題目**
2. **研究內容**
3. **實作研發成果**
4. **參與計畫心得**
5. **其他**

備註：1.博士四年級學期結束前繳交.

 2.紙本(正本)+電子檔(word) 「二年實作研發證明」含「結案報告」。